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制和信
访局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洛阳高新区法制和信访局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高新区法制和信访局为副县级单位，内设6个职能处室分别是：法制处、政法办、信访办、综合处、复查复核办、国安办。正式人员编制13人。现有正式在职职工11人，合同工5人。局长1人，副局长1人，处长6人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负责党和国家以及省、市有关信访工作条例、法规及政策的宣传、贯彻和实施；承办国家、省、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，并代表管委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对全区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、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和服务，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；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；检查、协调各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；负责协调区内政法机关、处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事务；负责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法制教育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、发证与管理工作；负责区“610”工作等。

二、区法制和信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包括本级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：1.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制和信访局。

第二部分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收入 3624.83 万元，支出总计 3624.83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954.95 万元，增长 35.77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乡、镇、办事处平安建设、信访、司法等经费纳入我局年度预算；二是新增标志牌隔离护栏及信号灯位移经费 120 万元；三是个别项目经费根据工作需要，增加了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624.8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4.8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624.8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65.95 万元，占 34.92%；项目支出 2358.88 万元，占 65.0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24.83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54.95 万元，增长 35.77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乡、镇、办事处平安建设、信访、司法等经费纳入我局年度预算；二是新增标志牌隔离护栏及信号灯位移经费

120 万元；三是个别项目经费根据工作需要，增加了预算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4.8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 3568.16 万元，占 98.4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.99 万元，占 0.61%；医疗卫生支出 15.83 万元，占 0.43%；住房保障支出 18.85 万元，占 0.5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65.9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244.55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公用经费 21.4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28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5.70 万元，下降 57.11%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19 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.28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买保险、燃油和修理费用，与 2019 年预算相同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19 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.10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手续费、邮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、其他等支出，比 2019 年减少 12.7 万元，减少 58.26%，主要原因：压缩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84.8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.82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9.98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 年，我部门对 1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919.86 万元。2020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358.88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

以上项目 8 个，支出总额 1497.62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区法制和信访局固定资产总额1,125.97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12.44万元。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三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制和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6 月